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補字第623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林雅晴

被告 陳婷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前曾向本院聲請對債務人被告及林家弘核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30743號），惟僅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前開支付命令對異議之被告失其效力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，應為原告請求經准許核發支付命令範圍即新臺幣（下同）7,769,14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計算至原告起訴前1日即114年11月17日止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7,792,04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2,7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2,2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01

書記官 許碧如

02

附表：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03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 7,76萬9, 148元	1	利息	644萬7,432元	114年9月28日	114年11月17日	(51/365)	2.23%	2萬89.49元
	2	違約 金	644萬7,432元	114年10月29 日	114年11月17日	(20/365)	0.223%	787.82元
	3	利息	132萬1,716元	114年10月28 日	114年11月17日	(21/365)	2.65%	2,015.16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							779萬2,040元